

附件 1:

# 空军军医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团队收益分配方案个人确认书

根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暂行）》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原则和办法如下：

## 一、净收入

学校按照合同获得的转化收入扣除成果转化直接成本后的余额，为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按照激励成效、综合统筹原则，对净收入进行分配，划分为团队奖励（代称 A 资金）、学校统筹（代称 B 资金）两部分。若项目面向民用，净收入的 50%用于团队奖励（A 资金），其余部分学校统筹（B 资金）。学校统筹资金（B 资金）纳入预算，全部用于科技相关工作。主要是科学技术研究、科技人才培养、预研论证、自主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维护与管理、科技条件能力提升、自主激励等。

## 二、分配对象

团队奖励分配的对象包括对产生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根据实际贡献，由完成人协商确定。与科技成果产生和转化无直接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团队奖励。项目组制定分配方案时，要严格依照实际业绩贡献，不搞平均主义、不随意扩大范围。

其中，对主要完成人的奖励比例不低于团队所获收益的 50%。

### 三、分配额

试行年度收入封顶制度，个人年度奖励在封顶限额内实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科技成果转化，封顶上限为本人年度工资总额的 2 倍；面向民用领域的，封顶上限为本人年度工资的 1 倍。本人年度工资，包括全年基本工资、军人职业津贴（军队服务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和年终奖励工资。个人同一年度涉及多个项目奖励的，合并计算实施封顶，面向民用领域的合并不超过该类封顶限额，全部总量不超过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封顶限额。个人奖励超过封顶限额的，可后续逐年发放。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并没收财产的，不再发放，所余经费纳入学校统筹。

根据以上原则和办法，药学系药物化学与药物分析学教研室范黎副教授团队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到款额 (万元)	成果转化服务费		增值税及附加 (暂收)		转化 净收入 (万元)	学校统筹 (B资金)		团队奖励 (A资金)				
		所占 比例	合计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合计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合计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合计金额 (万元)	分配人 姓名	分配比例	分配数额 (万元)
皮肤健康保障产品矩阵项目	1000	5%	50	6.72%	67.2	882.8	50%	441.4	50%	441.4	范黎	50.50%	222.907
											杨倩	49.50%	218.493

做为团队成员，本人已知悉上述政策规定，对分配方案无异议：

范黎 杨倩

2024年3月26日